

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p>第八條</p> <p>繼續教育課程之主題須與老年精神醫學相關，若該課程完全沒有邀請院外來賓專家擔任演講者或評論者（特別評論半小時以上）之專題演講或討論會活動，不予採記積分。非老精專醫師及非經本會邀請之國內/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者，積分將以折半為原則。</p>	<p>現行第八條</p> <p>繼續教育課程之主題須與老年精神醫學相關，若該課程完全沒有邀請院外來賓專家擔任演講者或評論者（特別評論半小時以上）之專題演講或討論會活動，不予採記積分。非老精專醫師及本會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者，積分將以折半為原則。</p>
<p>第十三條</p> <p>繼續教育積分數之認定，以課程時間五十至六十分鐘，得認定為積分一點。本會會員於離島執業期間憑在職證明得申請繼續教育上課積分一點以兩點計。本會會員於花蓮、台東地區執業期間憑在職證明得申請繼續教育上課積分一點以一點五點計。多天之課程，每期給予之全程總點數以最多十五點為原則。但全程參加本會年會或國際性老年精神醫學會(如 IPA)者，依實際參與之大會時數之憑證認定之，得最高認定積分為十五點；由本會舉辦之國際性會議得最多三十點為原則。本會或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所舉辦之年會固定均給予積分十五點，本會或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主辦的繼續教育或學術季會半天給予積分四點、一天給積分八點，本會在台灣精神醫學會學術年會主辦的研討會一場給予積分五點、兩場則十點，最高為十五點。</p>	<p>現行第十三條</p> <p>繼續教育積分數之認定，以課程時間五十至六十分鐘，得認定為積分一點。本會會員於離島執業期間憑在職證明得申請繼續教育上課積分一點以兩點計。本會會員於花蓮、台東地區執業期間憑在職證明得申請繼續教育上課積分一點以一點五點計。多天之課程，每期給予之全程總點數以最多十五點為原則。但全程參加本會年會或國際性老年精神醫學會(如 IPA)者，依實際參與之大會時數之憑證認定之，得最高認定積分為十五點；由本會舉辦之國際性會議得最多三十點為原則。本會所舉辦之年會固定均給予積分十五點，本會主辦的繼續教育或學術季會半天給予積分四點、一天給積分八點，本會在台灣精神醫學會學術年會主辦的研討會一場給予積分五點、兩場則十點，最高為十五點。</p>